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梁萌茹

相 對 人 飛起來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璟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1份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審查表及申請人（個人）資力審查詢問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應屬實在。又經本院調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5年度補字第4號民事卷宗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記載之事實及所附證據，尚非顯無理由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林容淑